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巫惠玲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hlwu@land.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13050163-1.pdf)

主旨：訂定同時兼營「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及「不動產代銷經紀業」之公司或行號，依商業團體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至少選擇其中1業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解釋令，並廢止本部91年6月20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4386號令及91年8月21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11618號令，業經本部於104年6月22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016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及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商業團體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兼復新竹市政府104年4月15日府地價字第1040062906號函。
- 二、本部91年6月20日上開令釋，同時經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業務者，應分別加入登記所在地之不動產仲介及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茲配合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商業團體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爰廢止前開令，並另為旨揭令之發布；旨揭令發布後，同時經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業務者，已非強制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自不生其中1業未



\*1041305016\*



開始經營者，須經同業公會理事會查明屬實，始得決議暫緩其入會之問題，爰本部91年8月21日上開令釋，併予廢止。

三、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部電子公布欄、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2015-08-22  
10:32:42  
文  
章

裝

訂

線